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2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上堂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青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青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如任一債務人為之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